附件4

**黑龙江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及社会保障支出的资金。

（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发放退役金的人员范围是指自主择业并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军队转业干部。

（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自主择业工作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不得用于自主择业机构工作人员的奖金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普遍发放福利待遇。

（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休、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住房补贴、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从批准转业的翌年1月1日起，享受安置地政府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的待遇，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安置地政府解决。其中，配偶有哈尔滨市市区常住户口且配偶在中省直单位工作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上述费用由省财政解决。

第三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的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编制省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向省财政厅提供资金分配测算因素、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指导督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县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联合省财政厅每年对上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发放执行情况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进行审核，2月28日前作出决算;8月31日前对下年度退役金作出预算，分别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核定。

第六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分配流程和标准

（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测算、省财政厅复核后直接发放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个人账户。

退役金发放标准按《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国转联〔2001〕9号）规定执行。参照公务员统发工资办法，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委托国有商业银行（即代发银行）直接拨付到个人储蓄式银行卡账户。退役金发放实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准人数、核定标准、编制预算、财政部门拨付经费，银行代发到人”的管理办法。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由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国家规定标准等因素确定。

中央财政根据各地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按照700元/人/年的标准拨付管理服务经费，市县财政按照300元/人/年的标准配套，经费预、决算与自主择业退役金预、决算一并编制。

1.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会保障经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会保障经费由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标准等因素确定。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和标准编制下年专项资金预算，经部门预算批复流程后执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三十日内提出资金申请，按照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和各类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第七条资金审批发放流程

（一）退役金：中央财政根据上年度省自主择业退役金决算人数及相应标准，核拨当年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供的退役金发放人数和金额，经复核后将次月退役金划拨到代发银行退役金专用账户上。代发银行每月15日前将退役金安全、足额拨付到个人银行卡账户上，同时为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出具退役金对账表和退役金发放明细。

市（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复核所辖县（市、区）退役金的停发、取消、调整等申报工作，并于当月20日前将变化情况上报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批准后，于次月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发给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申报确认，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通过代发银行拨入个人银行卡账户，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在年度决算时予以核销。

（二）管理服务经费：中央财政根据上年度省自主择业退役金决算人数核拨当年的管理服务经费，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在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市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收到国家文件通知后，按核定享受待遇人数、标准进行测算，将资金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财政厅，并联合省财政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在收到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补助资金正式分解下达至市县。

（三）社会保障经费：基本医疗保险属单位缴纳和按国家公务员补助部分（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地市），按安置地标准以退役金为计算基数（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以社会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由安置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部门按当地医疗保险规定，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住房补贴、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按安置地标准由安置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部门负责核销和发放。

第八条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的基础数据和经费需求，在本级预算中科学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保证中央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实际执行中如出现中央拨付资金未按时到位，各地要及时予以垫付，保证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第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督促指导省退役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评价指标。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政策、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管理监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依责监督，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的日常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各市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强化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